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附屬公司擬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附屬公司擬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及本公司網頁www.ifeng.com。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A. 緒言	6
B. 採納PNM購股權計劃	7
C. 建議授出購股權	8
D. 通告.....	12
E. 推薦建議	12
F. 一般資料	13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4
附錄二 PNM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以下任何公司 (a) PNM之控股公司；或(b) PNM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 PNM之附屬公司；或(d) PNM之控股股東；或(e) PNM之控股股東控制下之公司；或(f) 被PNM控制之公司；或 (g) PNM之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 (h) PNM之聯營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乃與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如適用)有關(各種情況下均指個人)
「核數師」	指	PNM現任核數師或PNM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創業板或主板(視乎情況)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並包括該法例不時進行之任何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獲PNM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建議授出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PNM購股權計劃之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並根據載於本通函內之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人士」	指	(a)PNM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僱員或董事；及(b)被PNM董事會獨自酌情釐定對PNM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任何專業顧問、顧問、代理人、業務伙伴、合營伙伴、服務供應商、承包商
「鳳凰在線」	指	鳳凰在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PNM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劉爽先生、李亞先生、劉可心女士、王成先生及吳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個人上限」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規則附註規定各參與者根據PNM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即每位參與計劃之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獲行使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PNM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已發行之PNM股份之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管理並與創業板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管理之證券市場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	指	將根據PNM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之日期(個別規則文意所修訂者除外)
「購股權」	指	根據PNM購股權計劃目前仍然有效可認購PNM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
「購股權期限」	指	由PNM董事會知會要約之合資格人士可行使購權之期限，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PNM董事會亦可能就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內對購股權之行使作出限制
「購股權價格」	指	由PNM董事會按公平合理基準，同時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及PNM之業績，及經評估合資格人士對於PNM(及其不時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之成功所作出的努力、表現及/或未來之潛在貢獻後釐定購股權獲行使而須支付之每股PNM股份價格，惟不能低於要約日期時PNM股份之面值。就本公司尋求PNM於主板、創業板或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及截至PNM上市日期前獲授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PNM股份上市時之最新發行價(如有)。在不影響上述之情況下，遞交5A表格(或相當於在主板或任何海外交易所上市所用之其他表格)前六個月起直至PNM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須遵守上述規定。

釋 義

於該段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在PNM董事會認為妥當之情況下須調整至不低於最新發行價格；或(如適用)根據PNM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該等價格

「PNM」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Phoenix New Media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PNM 董事會」	指	PNM不時之董事會
「PNM 股東」	指	已發行PNM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PNM 股份」	指	PNM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或因該等普通股被拆細或合併或兌換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PNM購股權計劃」	指	經股東於生效日期採納之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進行之PNM 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出」	指	根據PNM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可以認購合共67,000,000股PNM 股份
「建議承授人」	指	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建議授出購股權」一節所述，有資格參與PNM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有關事項」	指	因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任何供股、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因按比例向PNM股東提呈發售而發行任何股本(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任何根據PNM購股權計劃或PNM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使PNM股本出現變動，惟不包括作為交易之代價或部份代價而發行之股本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根據PNM購股權計劃及PNM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會發行之PNM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生效日期已發行之PNM股份之10%，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規則附註1規定
「計劃期間」	指	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起計足十週年之日前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之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股份不時被拆細或合併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PNM股份之有關數目後得出之金額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指引及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魯向東

高念書

Paul Francis AIELLO

劉禹亮

龔建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敬啟者：

附屬公司擬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附屬公司擬授予購股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讓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採納PNM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建議承授人購股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尋求批准上述建議之所須決議案。

B. 採納PNM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NM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NM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PNM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服務供應商，運用互聯網、無線通訊網絡、在線電視及IPTV平台，向不同層面的觀眾提供廣泛的多媒體資訊及娛樂內容以及增值互動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由PNM採納及生效。董事會動議PNM購股權計劃(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獲本公司批准及在股東大會上由PNM採納。

採納PNM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會一直以來都認為合資格及有技能人才難求，且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非常重要。董事會相信，以可認購PNM股份之購股權形式給予PNM及／或聯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僱員、董事、專業顧問、顧問、代理人、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作獎勵，設法提高PNM及／或聯屬公司的價值並為本集團整體利益服務，與現代商業慣例一致。董事會亦相信，PNM購股權計劃將提供靈活而有效的方法，以表明本集團肯定合資格人士對PNM及／或聯屬公司的發展所付出的努力、承擔、貢獻及潛在貢獻。

董事認為，PNM購股權計劃可以發揮鼓動及獎勵作用，因其條款有足夠的靈活性，讓PNM董事會能夠考慮到合資格人士過去及預期對PNM及／或聯屬公司的承擔與貢獻以及PNM及／或聯屬公司之整體表現，就不同的合資格人士制定個別獎勵計劃。根據PNM購股權計劃之規則，PNM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其認為恰當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形式由PNM董事會不時釐定，但任何情況下須書面釐定)。PNM董事會有酌情權於要約時要求某一購股權持有人達到若干績效目標，方可行使根據PNM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PNM董事會亦有酌情權設定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前須至少持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若干時間。董事相信，PNM董事會可運用上述酌情權，激勵合資格人士發揮最大努力，推動PNM及／或聯屬公司的增長與發展。

PNM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PNM股東及PNM董事會已批准採納PNM購股權計劃。PNM購股權計劃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為條件。

就PNM購股權計劃之操作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下之規定。

C. 建議授出購股權

PNM董事會於授出日期建議，待PNM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將授予建議承授人購股權，授權彼等按行使價每股PNM股份0.03215美元認購合共67,000,000股PNM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PNM股份約20.9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PNM股份數目為320,000,000股。

建議承授人

建議承授人包括鳳凰在線之現任董事、管理層、資深顧問、監事、經理，以及一般員工。特別是，將授予購股權予以下各建議承授人，以認購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PNM股份1%以上之股份：

劉爽先生，鳳凰在線行政總裁暨董事兼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副總裁，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2,000,000股PNM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PNM股份之3.75%。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升任副總裁。劉先生二零零六年出任鳳凰在線行政總裁，為新媒體引進了大量的高級管理和專業人才，在他的領導下，制定了嶄新的發展策略，發展了新的戰略伙伴，使新媒體網站的排名與頁視量都有大幅度的上升，並通過整合互聯網、無線通信網以及寬帶流媒體網創造了鳳凰新媒體這個嶄新的媒體平台，收入、利潤、及業界的影響力均顯著成長，在同類媒體產業中處於領先地位。

李亞先生，鳳凰在線營運總裁兼董事，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8,800,000股PNM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PNM股份約2.75%。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鳳凰在線。李先生執掌鳳凰在線的互聯網及寬頻錄像業務單位，兼管資訊科技及廣告部，並統管鳳凰在線的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李先生擁有豐富企業戰略、組織、營銷及財務方面的高層管理經驗，曾先後領導互聯網科技創業公司、中美跨國電信公司及小型科技上市公司，集卓越領導能力、管理技能、創業精神和營運經驗於一身。

董事會函件

劉可心女士，鳳凰在線董事兼資深顧問，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6,000,000股PNM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PNM股份約1.87%。劉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主管本集團互聯網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市場推廣團隊。二零零三年二月，劉女士接掌本集團互聯網業務之總管職責。經過兩年的努力，鳳凰網(ifeng.com)已由單網頁發展成近40頻道的多媒體網站。二零零四年，劉女士協助本集團於中國取得ICP\SP經營許可證，並將鳳凰衛視中文台全部節目及鳳凰衛視資訊台部分節目轉為文本、照片及視像內容；又與微軟及中國電信建立起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間，鳳凰網先後贏得最具商業價值中文網站百強獎、最具影響力網站五強獎及商業網站百強獎。以上本集團成就，劉女士居功不少。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劉女士出任資深顧問，負責本集團互聯網業務之企業管治、公關以及策略工作。

王成先生，鳳凰在線副總裁，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5,200,000股PNM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PNM股份約1.63%。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鳳凰在線副總裁。他目前主管移動相關服務，負責向客戶提供無線增值服務及新媒體服務。加入鳳凰在線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負責浙江新奇及北京樂視無限信息投資有限公司(Letv.com)之融資事務。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曾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華友世紀一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以及該公司銷售總監及地區總監。董事會相信，王先生之經驗及管理能力的將有助本集團在移動新媒體界確立領先地位。

吳征先生，鳳凰在線總編輯兼副總裁，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000,000股PNM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PNM股份之1.25%。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任鳳凰在線總編輯兼副總裁，負責鳳凰在線之新聞及內容製作。之前，吳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任鳳凰衛視中文台總編室主任。彼亦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任中央電視台主編及執行製片人。彼於中央電視台曾參與創辦著名電視訪談節目《面對面》，以及獲獎新聞節目《新聞調查》。在中央電視台工作之前，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安徽電視台，歷任編輯、主編及社會新聞部副主任。吳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並留校擔任文學院講師。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在國營及海外電視媒體之工作經驗，將可對本集團內容策略及營運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項下之購股權數目

下表闡述因建議授出項下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PNM股份數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及相關股權：

姓名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後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PNM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 PNM股份佔PNM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劉爽先生 (鳳凰在線行政總裁兼董事)	12,000,000	3.75%
李亞先生 (鳳凰在線營運總裁兼董事)	8,800,000	2.75%
劉可心女士 (鳳凰在線董事兼資深顧問)	6,000,000	1.87%
王成先生 (鳳凰在線副總裁)	5,200,000	1.63%
吳征先生 (鳳凰在線總編輯兼副總裁)	4,000,000	1.25%
鄒明先生 (鳳凰在線副總裁)	3,000,000	0.94%
陳明先生 (鳳凰在線副總裁)	3,000,000	0.94%
小計	42,000,000	13.13%
管理層、資深顧問、監事、 副監事、高級經理、 經理及一般員工	25,000,000	7.81%
總計	<u>67,000,000</u>	<u>20.94%</u>

建議授出之條款

除PNM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外，建議授出項下之購股權受以下特殊條款規限：

- (a) 建議授出之條件為達成下列條件：
 - (i) PNM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iii) 有關之建議承授人分別接納建議授出下之購股權；
- (b) 建議授出項下每股PNM股份之行使價為0.03215美元；
- (c) 建議授出項下購股權可如以下方式行使：(i)緊隨(aa)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bb)相關建議承授人之入職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12個月最多行使25%；及(ii)每連續3個月期間另外行使6.25%；
- (d)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足十年之日前一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及
- (e) 建議承授人無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便能行使彼等於購股權項下之權利。

建議授出之目的

建議授出旨在給予鼓勵或獎勵，以肯定各建議承授人對PNM及其聯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奉獻，及挽留被認為對PNM及其聯屬公司有價值之建議承授人。根據建議授出將授予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具備肯定建議承授人對PNM及其聯屬公司作出努力及貢獻之示範作用，故能夠達到上述目的。再者，根據建議授出而授出購股權將進一步使建議承授人之利益與PNM及其聯屬公司一致。因此，建議授出購股權予建議承授人乃視作符合PNM及PNM股東整體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因行使根據PNM購股權計劃及PNM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PNM股份總數合共不能超過於生效日PNM已發行股本之10%。按照PNM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可用作計算10%上限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20,000,000股已發行PNM股份。待PNM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假設生效日之前不再有PNM股份發行，則計劃授權上限將為32,000,000股PNM股份，佔於生效日PNM已發行股本10%。由於建議授出將會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故建議授出予建議承授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附註，其中包括，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PNM購股權計劃及／或PNM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PNM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個人上限。倘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會導致超逾個人上限，則該再授出須另外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及PNM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建議授出購股權予劉爽先生、李亞先生、劉可心女士、王成先生及吳征先生各人將分別超出個人上限。因此，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建議授出購股權予劉先生、李先生、劉女士、王先生及吳先生各人將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劉先生、李先生、劉女士、王先生及吳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分別放棄就批准有關在個人上限之外授出購股權之相關第3、4、5、6及7號決議案投票。

D. 通告

本通函第25至27頁載有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採納PNM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建議承授人購股權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a)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採納PNM購股權之決議案之結果刊發公佈。

E. 推薦建議

經考慮PNM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建議承授人對PNM及其聯屬公司之貢獻，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指採納PNM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予建議承授人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F.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權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或PNM董事將作為PNM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PNM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備查文件

PNM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前十四日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備查。

4. 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66A及67條，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的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儘管有該等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假若個別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持有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及假若股東就任何決議案，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持有該等委任代表之前述大會主席及／或董事，需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就持有該等委任代表人士投票權總數看來，投票所得的票數不可扭轉以舉手方式投票的票數時，便不需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以下為擬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PNM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摘要。

1. PNM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PNM購股權計劃旨在使PNM能夠授出購股權予經選擇之合資格人士，作為對彼等為PNM及／或其聯屬公司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2. PNM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PNM購股權計劃由PNM董事會管理，其所作的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最終決定性及有約束力。PNM董事會可將有關PNM購股權計劃的部份或全部權力轉授予一位或多位個別人士，而該個別人士可為PNM董事會的一位或多位成員，或PNM或其附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高級職員。

3. 條件

PNM購股權計劃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PNM購股權計劃為條件。

4. 合資格人士

受PNM購股權計劃之規限，及只要PNM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亦受上市規則之規限，PNM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視乎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於計劃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承購購股權之要約。合資格人士之資格由PNM董事會參考合資格人士過往及預期對PNM及／或其聯屬公司之承擔及貢獻釐定。

要約之接納須於要約注明日期（接納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將正式簽署之要約文件副本或其他致PNM之書面文據連同1.00港元（或相同價值外幣）之匯款交回，作為獲授代價方可有效。

所有要約及購股權僅指定獲提呈或授予之個人可使用，不得轉讓。

5. 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價格由PNM董事會按公平合理基準，同時考慮當時市況及PNM之業績表現，並經評估合資格人士對於PNM（及不時之聯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之成功所投入精力、作出之表現及／或未來之潛在貢獻後釐定，不能低於要約日期PNM股份之面值。

就本公司尋求PNM於主板、創業板或其他海外證交所單獨上市及截至PNM上市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PNM股份上市時之新發行價（如有）。在不影響前述條件之情況下，遞交5A表格（或相當於在主板或任何海外交易所上市所用之其他表格）前六個月起至PNM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期權均須遵守上述規定。於該段期間授出之購股期權之行使價在PNM董事會認為妥當之情況下須調整至不低於PNM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之新發行價；或（如適用）根據PNM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該等價格。

購股權期限將由PNM董事會知會要約之合資格人士，惟該期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6. 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PNM股份數目

只要PNM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a) 除非按照下文第(b) 或(c)分段另外取得股東及PNM股東批准，否則因根據PNM購股權計劃及PNM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會發行之PNM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PNM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限」），惟按照PNM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用作計算限額。
- (b)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刊發通函後，可尋求其股東及PNM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上限，惟經更新之上限不得高於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之PNM股份之10%。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PNM購股權計劃或PNM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上限。

- (c) 本公司可另外尋求股東及PNM可另外尋求PNM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出上限或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惟超出上限或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PNM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方可須尋求取得有關批准，並須將一份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等目的之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 (d) 因根據PNM購股權計劃及PNM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發行之PNM股份總數，不得超過PNM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e) 除非獲股東及PNM股東以本段其餘部分載列之方式批准，否則於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PNM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1%。倘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而導致超逾上限，則再授出購股權須另外再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及PNM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另外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其中包括)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格)必須於股東及PNM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PNM董事會動議就再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會議日期應當作計算最低購股權價格之要約日期。

7.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只要PNM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a) 不得於發生涉及本集團之股價敏感事件或涉及本集團之股價敏感事件成為決策關鍵後提出任何作出要約，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i)就批准任何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當日(以首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或主板上市規則第13.43條(視乎情況而定)知會聯交所者為準)；及(ii)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對上一個月起至本公司發表相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b) 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之建議須取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當日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PNM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PNM股份之0.1%以上；及
 - (ii) 總值(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基於根據PNM最新經審核賬目已調整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更改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經本公司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或主板上市規則第17.04條(視乎情況而定)向股東寄發通函、PNM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而可作實，且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該關連人士會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反對意向已載在通函內列明。PNM董事會就再授出購股權召開會議之日期得視為計算最低購股權價格之要約日期。

8. 行使購股權

在第10段規限下，購股權可按照PNM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限(惟PNM董事會可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內隨時行使。PNM董事會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隨附認購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持有人在登記成為PNM股份持有人之前不能被視為PNM股東對待。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PNM股份在各方面與行使當日已發行之PNM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購股權持有人達到若干要約當時指定之績效目標，方可行使根據PNM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9. 收購建議、清盤及重整

- (a) 倘有人向PNM所有股東或(只要PNM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根據下文(b)分段之協議安排除外),則PNM須逕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全面收購建議通知」),而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內,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任何時間有權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不管其後及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之歸屬期規定(若有)。所有仍生效之要約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時失效,除非PNM已於全面收購建議通知中列明,即使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所有仍生效之要約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在全面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後任何仍生效之要約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受有關要約及PNM購股權計劃條款之約束。
- (b) 倘有人向PNM所有股東或(只要PNM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所有股東提出以協議安排全面收購建議,並已獲必要人數之PNM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在所需大會上批准,則PNM須逕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協議安排通知」),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於隨後直至PNM在有關通知指定之時間內隨時行使彼等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不管任何歸屬期規定(若有),或按PNM所知會之數量行使。所有仍生效之要約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PNM於協議安排通知中列明之期限屆滿後失效,除非PNM已於通知中列明,即使有協議安排,所有仍生效之要約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在該協議安排後任何仍生效之要約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受有關要約及PNM購股權計劃條款之約束。
- (c) 倘PNM向所有PNM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將在會上提呈將PNM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PNM須於向各PNM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寄發上述通知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載有本條文摘要),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PNM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2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全數而不管任何歸屬期限規定(如有)或有關通知中指定數量之購股權)。如將PNM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全部購股權(僅限于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廢止,而所有仍然生效之要約將告失效。

- (d) 倘根據公司法PNM與其股東或PNM與其債權人擬為或就有關PNM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則PNM須於向各PNM股東或PNM債權人就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發出召開會議之通告之同一日，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事項之通知，屆時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若允許）可，於不遲於PNM擬召開大會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全數而不管任何歸屬期規定（如有）或有關通知指定之數量）。所有仍然生效之要約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失效，除非PNM已於通知中列明，即使提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所有仍生效之要約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在債務妥協或安排後任何仍生效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受有關要約及PNM購股權計劃條款之約束。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出現之時間自動失效（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購股權持有人因嚴重瀆職或按照其受僱合約之終止（而非裁員）條文被受僱之公司解僱之日期；
- (c) 購股權持有人自動辭職（並非因下文第(d)分段規定之情況）已屆三十日；
- (d) 購股權持有人因違反賦予其為合資格人士之相關合約或協議之條款，或根據任何訂約方訂立之合約或協議之終止條文而予解約或解除協議之日期；
- (e) 發生令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事件（包括患病、受傷、傷殘、身故或退休（包括董事任期屆滿））已屆六個月；
- (f) 上文第9(a)及第9(b)段所指之期限屆滿；
- (g) 通過PNM自動清盤決議案當日；及
- (h) 除上文第9段另有規定外，PNM開始清盤之日期。

11. 倘若行使購股權不合法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擬行使購股權時，行使涉及PNM股份之購股權或行使後果不獲適用法例允許，則該購股權將不授權購股權持有人認購PNM股份，但會授權購股權持有人收取出售PNM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購股權涉及對象將超過有關PNM股份之認購價，PNM股份須由PNM於市場出售，而有關PNM股份之認購價將計入PNM之股本及資本儲備。

12.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持有人書面同意後註銷。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僅限於根據PNM購股權計劃仍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並須遵守PNM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之條款。

13. 投票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之PNM股份須待有關PNM股份記入PNM股東名冊後方才附帶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PNM股份將與已繳足股款之已發行PNM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之後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有關PNM股份記入PNM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但不包括記錄日期在有關PNM股份記入PNM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情況下，先前以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PNM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得於PNM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時香港之首個營業日生效。

14. 變更股本

倘出現有關事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PNM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價格及／或上限(可不時更新)可按PNM董事會經接獲核數師書面確認後認為適合的方式調整，即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認為，只要PNM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建議之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或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視乎情況而定)及有關附注及補充指引之規定，惟：

- (a) 購股權持有人於任何調整後在PNM(如補充指引所詮釋)股本所應享比例應與調整前無異；

- (b) 如調整後PNM股份將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
- (c) 任何如此作出之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指引及／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上市規則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指引)；及
- (d) 倘若有關事項來自發行PNM股份，對購股權之提述，得包括涉及PNM股份之調整日期前已經行使的購股權(本應因購股權持有人非為當時相關PNM股份登記持有人而不具地位及無權參與者)。

15. PNM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

如修訂PNM購股權計劃導致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廢止或對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PNM章程文件之條文，購股權構成股本之個別級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之變通，則在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PNM董事會可不時以絕對酌情權豁免或修訂其認為適宜之PNM購股權計劃規則，惟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

- (a) 不得對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人士之修訂；
- (b) 不得修訂「合資格人士」之定義；及
- (c) 不得對PNM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或可能令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發生變更之任何修改，惟根據PNM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訂則除外，

只要PNM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修訂條款必須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或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規定。

有關修改PNM購股權計劃條款之PNM董事會授權任何改動，必須經PNM股東及股東(只要PNM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6. 終止PNM購股權計劃

在不抵觸於股東大會上經PNM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及股東(只要PNM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之情況下後，PNM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PNM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作出要約，惟該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按照PNM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如下將提呈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Phoenix New Media Limited(「PNM」)購股權計劃(「PNM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有關規則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原則簽署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以令PNM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生效、被修改或修訂，惟須受PNM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3章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視乎情況)(經不時修訂)之規限。」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待PNM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授出購股權予若干參與人士(「建議承授人」)，賦予彼等權利認購PNM股本中合共67,000,000股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份(「PNM股份」)，建議承授人之詳情、各自擬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授予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授出購股權予建議承授人在計算根據本公司股東根據上述1號決議案批准之PNM購股權計劃之10%之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點算；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按照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原則，作出一切行動或辦理一切事宜或簽署、蓋印、執行及／或簽訂任何檔，以令授出購股權予建議承授人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待PNM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及上述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PNM購股權計劃超出個別參與人士之最高認購數量授出購股權予劉爽先生，賦予其權利認購12,000,000股PNM 股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內)；及動議授予劉爽先生之購股權在計算根據本公司股東根據上述1號決議案批准之PNM購股權計劃之10%之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點算；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按照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原則，作出一切行動或辦理一切事宜或簽署、蓋印、執行及／或簽訂任何文件，以令授出購股權予劉爽先生生效。」
4.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待PNM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及上述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PNM購股權計劃超出個別參與人士之最高認購數量授出購股權予李亞先生，賦予其權利認購8,800,000股PNM 股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內)；及動議授予李亞先生之購股權在計算根據本公司股東根據上述1號決議案批准之PNM購股權計劃之10%之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點算；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按照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原則，作出一切行動或辦理一切事宜或簽署、蓋印、執行及／或簽訂任何文件，以令授出購股權予李亞先生生效。」
5.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待PNM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及上述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PNM購股權計劃超出個別參與人士之最高認購數量授出購股權予劉可心女士，賦予其權利認購6,000,000股PNM 股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內)；及動議授予劉可心女士之購股權在計算根據本公司股東根據上述1號決議案批准之PNM購股權計劃之10%之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點算；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按照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原則，作出一切行動或辦理一切事宜或簽署、蓋印、執行及／或簽訂任何文件，以令授出購股權予劉可心女士生效。」
6.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待PNM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及上述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PNM購股權計劃超出個別參與人士之最高認購數量授出購股權予王成先生，賦予其權利認購5,200,000股PNM 股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內)；及動議授予王成先生之購股權在計算根據本公司股東根據上述1號決議案批准之PNM購股權計劃之10%之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點算；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按照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原則，作出一切行動或辦理一切事宜或簽署、蓋章、執行及／或簽訂任何文件，以令授出購股權予王成先生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待PNM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及上述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PNM購股權計劃超出個別參與人士之最高認購數量授出購股權予吳征先生，賦予其權利認購4,000,000股PNM股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內）；及動議授予吳征先生之購股權在計算根據本公司股東根據上述1號決議案批准之PNM購股權計劃之10%之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點算；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按照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原則，作出一切行動或辦理一切事宜或簽署、蓋章、執行及／或簽訂任何文件，以令授出購股權予吳征先生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